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    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》〔2000〕142号令的有关规定，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决定于2014年开展四川省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第十六次社科评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    一、评奖范围     第十六次社科评奖成果的申报时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省作者公开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学术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社科普及读物；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（第01、02号）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(出具证明)的调研报告、对策研究及已经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可申报参评。     二、申报办法     本次评奖首次启用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，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和初评机构在线管理。     1、申报者进入网站“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”（http://www.scskl.cn/）或“四川社会科学在线”（http://www.sss.net.cn/），登录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后，点击系统主页面“申请人使用手册”，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填写并打印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、线上提交相关初评单位。     2、省级单位及在成都市的部、省属院校的作者，视申报成果的内容向相关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或高校社科联申报；市（州）各单位或在市（州）的院校作者向所在市（州）社科联或高校社科联申报。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     3、各市（州）社科联，高校社科联和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社科评奖的初评单位，由省评奖办组织培训，培训方案另行通知。各初评单位要切实履行起成果的线上受理申报、线上审核、线上管理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初评材料。     4、申报者报送初评单位的材料包括：     （1）申报成果一式五份，至少有一份原件，其余可复印；     （2）申报者经评奖管理系统打印的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一式五份，需本人签章；     （3）佐证材料需提供一份原件，并在扫描后作为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的附件同时上传。佐证材料是指：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或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所出具的证明；已经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证书；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等。     三、评奖时间要求     省评奖办3月5日开通网上申报系统，接受申报；4月20日申报截止，关闭网上申报系统。4月30日前各市（州）社科联，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高校社科联报送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及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登记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，可打印，需加盖公章），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奖初评资格；各初评单位务必于6月20日以前完成初评工作，并按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要求将初评材料报送至省评奖办。     由于本次评奖系首次启用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，涉及面广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望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做好评奖的动员、组织以及评奖系统的使用培训工作。如有不明之事请及时与省评奖办联系。     省评奖办地址：成都市大石西路科联街19号，省社科联办公楼二层。     邮编：610071     电话：（028）82973598, 82973516，82973517        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四川省社科评奖办公室     2014年3月4日    http://www.sss.net.cn/newspho/skl/47548-1.jpg |